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路检路查项目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56-3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豫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 河南豫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路检路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4-56-3

(2) 采购计划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4-56-3

(3) 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交付（实施）期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合同签订后 1 年	250000	250000	/
2	设备费用		150000	150000	/
3	车辆费用		50000	50000	/
4	其他费用		416500	416500	管理费用、材料费等
合计			8665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66500.00 元

大写: 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857920.79 元,税额 8579.21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25995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2、项目全部履行完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项目剩余款项,若乙方未达到约定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付款金额。

3、每次付款前乙方按合同提供发票。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2) 履约地点: 林州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甲方组织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文件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豫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萌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831号	住 所	郑州航空港华夏大道与洞庭湖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郭萌
联系电话	0372-21300809	联系电话	18538768999
通信地址	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831号	通信地址	郑州航空港华夏大道与洞庭湖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120844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005577212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1XF7W
		开户名称	河南豫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106010110008901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现对重型柴油运输车辆进行尾气监测，针对那些污染物排放限值超标的不合格车辆要求其限期整改，以加强对高排放柴油车辆的管控，切实解决因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问题。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内容

配合交通、环保等联合执法部门，对道路运输重型柴油货车进行现场尾气检测。按照工作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各站点平均每天抽测柴油货车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辆。

（二）技术要求

1、检测设备：服务单位需具备本次尾气检测项目所必备的设备、仪器等。（注：现场所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由服务单位承担）。

2、人员装备：服务单位须组建专门检测队伍，满足现场即时检测需要，每处检测点不低于 2 人。机动车检测技术人员应持有质量监督培训中心颁发的机动车检验人员教育培训证书。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3、检测工作结束后，服务单位必须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服务单位须每天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情况进行汇总，将检测报告及汇总表于第二天报采购人。

5、采购内容：在安阳市开展重型柴油车路检路查检测工作，检测项目为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检测内容。

6、考核要求：不合格车辆检出率低于全省平均值，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不合格车辆检出率在全省排名倒数后三位，扣除合同金额的 20%，按照最高金额取值，不累计；不合格车辆检出率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奖励合同金额的 10%，不合格车辆检出率在全省排名正数前三位，奖励合同金额的 20%，按照最高金额取值，不累计。实付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

7、其他：本检测项目中，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交通、工作餐费用自理。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指派人员进行检测工作。甲方不承担交通、检测过程中人身损害或财产等安全法律责任。

8、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乙方无故逾期未完成检测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认可和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0、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投标、询价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郭金亮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郭萌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

账号：410106010110008901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